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1589

(本發行公司為第一上市企業,除專業機構外,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 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冠-KY或該公司)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2,000仟股,其中300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1,700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股數 (仟股)	公開申購 配售股數 (仟股)	合計 (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260	1,500	1,760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 4 樓	10	50	60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十號	10	50	6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10	50	6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10	50	60
合計		300	1,700	2,000

-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18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並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 郵寄工本費五十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114年11月4日起至114年11月6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 日為114年11月6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114年11月7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 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14年11月11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 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

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 審慎評估。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 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4年11月7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4年11月10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查詢管道: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4年11月11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定於中華民國 114年11月18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

知投資人上市日期延後資訊,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或至本案承銷商網站免費查閱, 登載如下:

(methaminopolemooleonium + 24 &12)	人 2/11/00/16/人工华东方的尚书也允负重周 豆科木丁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oodfinance.com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intan.com.tw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rsc.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tock.landbank.com.tw			

另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索取。

-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
-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 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 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 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 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 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

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202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黃堯麟	無保留意見
202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黃堯麟	無保留意見
202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2025Q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 1,331,359,410元整,已發行普通股133,135,941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該公司經2025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2025年4月8日、2025年10月14日之董事長簽核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8元,總計募集總金額360,000,000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531,359,410元。
- (二)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8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360,000,000元。依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提撥10%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90%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凑成整股認購,其拼凑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凑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發行,原股東、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申購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u> </u>	1					_ 11 11 11 10 11 12
		股利分配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票原	股利	
年度		(註)	現金股利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合計
2022 年度		(3.96)	-	-	-	-
2023 年度		(2.35)	-	-	-	-
2024 年度		(5.17)	-	-	-	-
2025 年第二季	5	(2.71)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額/股數
2024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7,745,272 仟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	133,136 仟股
202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A/B)	58.18 元/股

資料來源:2025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位,则日申1170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2025 年 6月30日
流動資產		9,666,572	10,079,701	9,828,147	9,418,613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9,650,666	11,751,198	13,569,043	13,797,359
無形資產		138,841	137,888	140,702	134,823
其他資產		2,434,840	3,107,719	2,224,234	2,077,443
資產總額		21,890,919	25,076,506	25,762,126	25,428,238
	分配前	8,118,110	7,361,008	7,729,808	10,075,232
流動負債	分配後	8,118,110	7,361,008	7,729,808	10,075,232
非流動負債		5,280,797	8,988,130	8,732,122	7,260,580
<i>b</i>	分配前	13,398,907	16,349,138	16,461,930	17,335,812
負債總額	分配後	13,398,907	16,349,138	16,461,930	17,335,81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8,363,951	8,560,051	8,981,255	7,745,272
股 本		1,106,175	1,181,359	1,331,359	1,331,359
資本公積		5,980,154	6,490,466	6,940,472	6,940,472
h	分配前	2,470,407	2,271,917	1,641,693	1,280,382
保留盈餘	分配後	2,470,407	2,271,917	1,641,693	1,280,382
其他權益		(1,192,785)	(1,383,691)	(932,269)	(1,806,941)
庫藏股票		-	_	-	-
非控制權益		128,061	167,317	318,941	347,154
權益	分配前	8,492,012	8,727,368	9,300,196	8,092,426
總額	分配後	8,492,012	8,727,368	9,300,196	8,092,4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1 1	下 马 及 型 协 (准) 预	, . , . , L . ,	队為州日市门入
年度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營業收入	9,383,925	8,671,009	7,202,236	3,750,325
營業毛利(損)	1,343,779	1,197,638	(51,620)	244,207
營業損益	97,529	(172,654)	(1,179,461)	(291,9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1,710)	(90,550)	1,071,101	(2,649)
稅前淨利(損)	(314,181)	(263,204)	(162,360)	(294,5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44,375)	(276,341)	(633,289)	(360,0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44,375)	(276,341)	(633,289)	(360,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143	(118,434)	465,407	(895,7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232)	(394,775)	(167,882)	(1,255,81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8,462)	(269,740)	(626,317)	(361,31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13)	(6,601)	(6,972)	1,2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8,948)	(389,396)	(174,895)	(1,235,9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16	(5,379)	7,013	(19,827)
每股盈餘(虧損)	(3.96)	(2.35)	(5.17)	(2.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202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黃堯麟	無保留意見
202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黃堯麟	無保留意見
202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堯麟、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2025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2025年3月6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90%即 1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其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2025年10月15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2.65元、23.23元及23.17元,擇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23.23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2.經主辦承銷商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等因素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元,經核算為前述參考價格 23.23 元之 77.49%, 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永冠能源」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永冠能源之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Ogier於西元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英屬維京群島律師事務所Ogier於西元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香港律師事務所J. Chan & Lai Solicitors & Notaries於西元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於西元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永冠能源及其獨立董事於西元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之聲明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永冠能源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徐敬能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永冠能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202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2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